

# 高额回报诱惑大 损失惨重难追回

南海区处非办提醒：拒绝高息诱惑，远离非法集资

想要手里的钱再生钱，有一个方式就是投资。但是任何投资都是有风险的，如果声称稳赚不赔还有非常丰厚的回报，那您就要留点心了，因为这可能不是馅饼，而是陷阱。

本期南海区防范处置金融风险和非非法集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（以下简称“南海区处非办”）带您揭开非法集资类犯罪的伪装。



## 非法集资高发六大领域

### 1 民间投融资

- 1、以投资理财为名义，承诺无风险、高收益，公开向社会发售理财产品吸收公众资金，甚至虚构投资项目或借款人，直接进行集资诈骗。
- 2、实体企业出资设立投融资类机构为自身融资，有的企业甚至自设或通过关联公司开办担保公司，为自身提供担保。

### 2 网络借贷机构

- 1、一些网贷平台通过将借款需求设计成理财产品出售给出借人，或者先归集资金、再寻找借款对象等方式，涉嫌非法吸收公众存款。
- 2、个别网贷平台编造虚假融资项目或借款标的，采用借新还旧的庞氏骗局模式。

### 3 虚拟理财

- 1、以“互助”、“慈善”、“复利”等为噱头，无实体项目支撑，无明确投资标的，靠不断发展新的投资者实现虚高利润。
- 2、通过设置“推荐奖”、“管理奖”等奖金制度，鼓励投资人发展他人加入，形成上下层级关系，具有非法集资、传销相互交织的特征。

### 4 相互保险

有关人员编造虚假相互保险公司筹建项目，通过承诺高额回报方式吸引社会公众出资加盟，或者一些以“XX联盟”等为名的非保险机构，基于网络平台推出多种与相互保险形式类似的“互助计划”。

这些所谓“互助计划”只是简单收取小额捐助费用，没有经过科学的风险定价和费率厘定，不订立保险合同，不遵守等价有偿原则，可能诱发诈骗行为。

### 5 养老机构等

- 1、以投资养老公寓或投资其他相关养老项目为名，承诺给予高额回报，或以提供养老服务为诱饵，引诱老年群众“加盟投资”。
- 2、打着销售保健、医疗等养老相关产品的幌子，以商品回购、寄存代售、消费返利等方式吸引老年人投入资金。

### 6 “消费返利”网站

消费返利网站打出“购物=储蓄”等旗号，宣称“购物”后一段时间内可分批次返还购物款，吸引社会公众投入资金，但在提现时设置诸多限制，使参与者不能将投入的资金全部取出，或者将返利金额与参与者邀请参加的人数挂钩，成为发展下线会员类的传销平台，一旦资金链断裂，参与者将面临严重损失。

截至2018年7月底，全国互联网金融相关统计显示：

P2P网络借贷累计交易额约7.8万亿；  
累计发现存在异常的互联网金融网站27941个；  
系统预警过的高危网站705个。  
累计平台数量6385个，其中问题平台累计2305个。

（来源：国家互联网金融风险分析技术平台、网贷之家）

市民可通过以下网站了解查询互联网金融资讯和数据（仅供参考）：

- 1、国家互联网金融风险分析技术平台  
<https://www.ifcert.org.cn/disclosure/dataList>
- 2、网贷之家  
<https://www.wdzj.com/zhuanti/wdwtpt/>

#### 案例1 虚设投资项目 以返利为饵非法集资

2014年6月，凌某某等四人设立了“香港融汇资本有限公司”网站并将其包装成网络金融投资平台，编造煤矿、金矿等虚假投资项目骗取他人投资，投资门槛仅为人民币200元，并设立了每天返还2%红利、推荐客户奖励投资款10%的优厚条件。仅一个多月，凌某某等人就骗取到80余万投资款。受骗者多为老年人、中低收入和文化人群，并无投资经验，也没有进行实地考察，仅凭亲友介绍就轻易投资，为了获得奖励又将其他亲友拉入陷阱。

南海区检察院以犯集资诈骗罪对凌某某等4人提起公诉后，南海区人民法院对凌某某等4人判处二年六个月至五年六个月的有期徒刑，并处罚金。



该案属于互联网金融领域骗局具有传销性质的一类。南海区检察院检察官提示，社会公众应保持冷静、理性的投资态度，根据自身的知识水平、经济能力进行适当的投资；切勿相信熟人推荐，更不可为了蝇头小利而鼓动亲友加入；应当实地考察投资公司的资质，仔细甄别投资项目的可行性，对于不符合合理的高回报项目应果断回避。

#### 案例2 以高息为诱饵 20名大学生陷百万集资诈骗

2017年以来，南海公安分局民警经走访了解，男子姚某以每周7%~10%的高额利息为诱饵，通过非法集资借贷的方式诈骗多名高校在校学生，骗取金额达100多万元。

南海公安分局通过精密排查，缜密取证，综合运用视频监控、落地查证相结合的侦查破案方式，辗转佛山、杭州等多地调查取证，成功破获该宗发生在大学校园，受害人达20人，涉案金额逾百万的集资诈骗案，抓获犯罪嫌疑人姚某。



在校大学生一定要认清清楚非法集资借贷的危害，要做到“三不”：一是“不能骗”，不能用高利贷的名义进行诈骗；二是“不要借”，要控制自己的消费水平，养成健康的消费习惯，不借高利贷；三是“不要投”，提高警惕，坚信“天上不会掉馅饼”，不要相信他人高利息的诱惑而借款投资，最终造成财物损失。

#### 提醒 参与非法集资 法律不保护

南海区处非办提醒，高收益必然伴随着高风险。根据相关法律法规，参与非法集资，法律不保护，政府不“买单”。市民面对高利诱惑要冷静分析，不能被表象蒙骗。遇到这种情况，可登录工商、税务等职能部门的网站查询项目公司的相关信息，或者咨询正规金融机构的专业人士。

另外，还有些市民如遭遇非法集资损失，请第一时间到公安机关报案。市民可通过以下举报渠道向南海区处非办咨询或提供非法集资、涉金融类扫黑除恶工作线索，共同维护社会和谐稳定。

（举报渠道：区处非办电子邮箱 [jrb\\_nhqcfb@nanhai.gov.cn](mailto:jrb_nhqcfb@nanhai.gov.cn) 电话：0757-86291661）

撰文/珠江时报记者 李丹丹  
通讯员 陆泳桦

